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有容物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内容修改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我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参与认购我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瑞达期货冠优股指-有容物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等法规规定，删除《瑞达期货冠优股指-有容物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第（十三）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如有）”中原“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约定，修改为：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共同平等承担风险，共同平等享受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亏损或收益的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